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有關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載列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3,218,947 (100.00%)	0 (0.00%)
2.	待特別股息條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達成後，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1905港元。	73,218,947 (100.00%)	0 (0.00%)

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 (a)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均獲得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1,053,811股；及(ii)概無有待註銷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已購回股份。

- (c) 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88,41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0%)，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且實際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22,638,811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派付特別股息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待特別股息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1905港元。由於所有特別股息條件現已獲達成，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登記股東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股份將由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起除息買賣。

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